



法治日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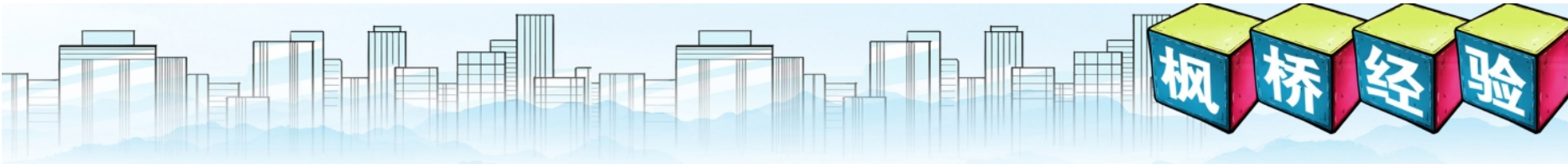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三
2026年8月12日

法学院

09
理论专刊

编辑/刘秀宇
美编/李晓军
校对/张胜利

LEGAL DAILY



在民事法治中推广“枫桥经验”的四点思考

前沿聚焦

□ 孙克忠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法学研究所一级研究员）

“枫桥经验”是一项具有普遍推广价值的国家治理经验的创举。其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，被毛泽东同志批示向全国推广，习近平总书记也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。“枫桥经验”不但具有鲜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底色，如“和”文化、邻里文化和礼让文化等都在“枫桥经验”中得到彰显，而且也契合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指导思想。因此，“枫桥经验”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研究，并在现实生活中进一步推广。笔者长期从事民法学理论研究，也曾持续关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实践，认为应将“枫桥经验”作为我国民事法治的内在制度，加大推广应用力度。

进一步提升“枫桥经验”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，需要尊重民事法治的基本原则，把治安性思维转变为服务性思维

20世纪60年代“枫桥经验”产生时，其总结的基本内容是，“发动和依靠群众，坚持矛盾不上交，就地解决，实现捕人少，治安好”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，“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”“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”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必须立足基层，最大限度把人民群众反映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解决在当地。这一经验被凝练为“矛盾不上交，就地解决”。回溯发展源流，初创时期的“枫桥经验”主要围绕社会治安问题提炼生成。其主要方法，就是群众调解或者社会调解。这一经验就是尽早发现邻里之间的各种矛盾冲突，以群众调解化解矛盾纠纷，防止矛盾激化演变为治安甚至刑事案件。

我们应该肯定“枫桥经验”。基层社会产生

活中，人民群众之间经常出现一些矛盾。这些矛盾最初表现为民事纠纷，若不能及时化解，就有可能升级为治安事件甚至刑事案件。通过社会调解将矛盾早日化解，可以有效防止治安问题发生，减少当事人通过仲裁、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权。

但从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角度看，这种治安管控思维观念应该转变。笔者建议将这种思维观念转化为服务性思维，即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，帮助群众化解纠纷。这也是我国民事调解机制需要回应的问题。在治安管控思维的主导下，调解人与纠纷当事人之间事实上产生了管理性质的社会关系。从治安的角度出发，调解人掌握话语主导权，容易造成当事人被动接受调解，但心里并不一定服气的情况。这种解决问题的角度和方式，与我国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、意思自治等原则不相符合。但是若从法律服务的角度构建调解机制，则纠纷当事人和调解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会发生改变，而且调解的结果会更加尊重当事人的权利。

笔者的基本看法和建议是，“枫桥经验”重视基层治理这一点应予以坚持，但调解机制的角度和指导思想可以向“法律服务”转变，更多地体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，要充分认识国家治理和法律服务之间的内在联系，服务其实也是一种治理。基层社会中，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矛盾、债权债务纠纷等频发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，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不断提升，各类矛盾持续增多。因此，从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、社会治理的新角度來看，“枫桥经验”应从注重社会治安向为人民提供法律服务转变，这个转变具有现实必要性与实践价值。

进一步推动“枫桥经验”的地域应用，将其应用从农村向城镇推广

从其发展历史看，“枫桥经验”主要是乡村经验，集中在我国农村地区发挥作用。目前，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，尤其是就地城镇化进程加快，本地就业增多，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显著转变。在此背景下，有必要把乡村的“枫桥经验”



向城镇推广应用，发挥其更大的社会效益。

目前，“枫桥经验”在超大城市的推广落实面临诸多现实困难，但在中小城市、基层城镇推广具有可能性与现实必要性。由于大量就业活动都集中在乡镇、县城，这些地方尚未脱离乡村社会特质，即便产生许多新类型的民事纠纷，社会生活中仍保留着熟人社会的特点，这就为“枫桥经验”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土壤。因此，应当立足城镇地域特征，探索适配城镇“枫桥经验”的新方式。

进一步推动“枫桥经验”在更广泛民事活动中的应用

实践中，“枫桥经验”发挥作用的场景主要是邻里纠纷，如相邻关系、民间借贷、婚姻家庭等领域。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，城镇中的民事关系也随之发生新的变化，新类型纠纷不断涌现。譬如，乡镇地域的劳动关系、劳务纠纷较为多发，劳动保障、劳动报酬给付等问题具有高发性，因此有必要将“枫桥经验”的调解机制运用到劳动争议化解工作中。同时，人员流动问题成为社会常态，既包括人口向城市聚集，也包括城市人口向农村流动的“逆城镇化”现象。近些年来，不少城市居民选择到乡村生活和居住，该现象对缓解城市压力具有积极意义，但由此引发的新型社会

矛盾，“枫桥经验”同样可以在其中发挥作用。笔者认为，应当拓宽“枫桥经验”在新领域的应用，推动调解工作从传统的民事纠纷扩展到新型城镇化产生的各类矛盾。

进一步提升“枫桥经验”法律应用的温度、力度和深度

“枫桥经验”是基于调解产生的，其成功之处在于立足熟人社会，通过传统法律文化、邻里文化等方式进行调解。在“枫桥经验”中，乡情的作用十分显著。依托情感化解矛盾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价值的重要体现。我国几千来的文化都非常重视邻里的情感联结。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，随着外来人口就业，传统的熟人社会出现了新问题，原本的情感因素虽然存在，但是一些利益冲突，单纯依靠乡邻情感调解矛盾，所能发挥的作用较为有限。因此，推广应用“枫桥经验”要更多地考虑我国现行法律的应用，提升法律应用的温度、力度和深度。当前，基层调解队伍的法律素质有待提高，应当加强法治人才的培育，要注重将民法典、劳动法等法律规范作为调解工作的重要依据。调解不能重感情、轻法律，摒弃无原则的调解方式。要强化调解过程中法治的分量，让“枫桥经验”成为既有法理依据又有法治温度的基层治理范式。



充分发挥社会规范体系在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

前沿探析

□ 李雪勤（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客座教授）
□ 王冠（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研究员）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，由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、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、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、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共同组成。社会规范体系是衔接法治运行与基层社会生活的重要载体。新时代背景下，要传承弘扬“枫桥经验”和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等本土治理资源，充分发挥社会规范体系在价值引领、矛盾化解、行业自律和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以多元规范协同赋能治理实践，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，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。

社会规范体系在法治建设中的独特定位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，“发挥市民公约、乡规民约、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”。党的二十大报告对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”作出重要部署，提出“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”“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，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”等。这些重要论断为科学认识社会规范体系的地位、把握其功能价值指明了方向。

社会规范体系是多层次治理规范的重要类型，能配合法治体系协同开展社会治理。在协同治理格局中，党内法规体系以更高的道德和行为标准规范党组织和全体党员，发挥引领与示范带动作用；国家法律体系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，划定行为边界、明确权利义务，为社会秩序提供刚性兜底保障；社会规范体系介于二者之间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公序良俗、职业道德等价值理念，转化为社会成员可感知、可遵循的日常行为准则，实现价值引领与行为约束的统一。

社会规范体系的定位可从三个方面把握：一是在规范衔接上，上承党内法规的价值导向，下接国家法律的刚性边界，有效弥补法律在基层治理、行业自律等领域的不足，实现三者有序衔接。二是在治理功能上，是基层治理的“缓冲带”“前置阀”，大量邻里纠纷、小额权益争议等基层矛盾可通过社会规范自我调适化解，减轻司法和行政机关运行负担，推动矛盾“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解决”。三是在文化根基上，深植于中华法系“礼法

合治”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承乡土良俗与行业惯例，融入现代民主协商、基层群众自治时代内涵，深度融合传统治理智慧与现代法治理念，为法治运行提供深厚本土文化支撑。

充分认识社会规范体系的积极作用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、治已病，更要抓前端、治未病”。社会规范体系的积极作用贯穿社会治理各领域、各环节，在新时代基层治理和法治建设中彰显独特优势，起到了抓前端、治未病的作用，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。

一、价值引领与公序良俗涵养功能

社会规范体系将抽象价值具象化为群众可遵守的日常规矩，发挥“治未病”功效，持续涵养社会风气。社会规范体系越健全，越贴近群众需求，法治建设文化土壤就越深厚，群众规则意识就越强，法治中国根基就越坚实。

二、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与基层治理功能

社会转型时期，矛盾纠纷数量多、类型杂、化解难度大，若全部涌入诉讼程序，既加重司法负担，也增加维权成本。社会规范体系为矛盾化解提供前置性、多元化规则指引，是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、实现“矛盾不上交”的重要抓手。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科学内涵是：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，在党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群众、组织群众、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，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基层治理的诸多问题，可依据村规民约，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协商解决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坚持群众路线，情理与法律深度融合，充分尊重乡约民俗，将社会规范融入裁判说理环节，实现“合法”与“合情”“合理”统一，为从源头化解矛盾提供有效路径。

三、行业自律与专业领域治理功能

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，专业领域技术性强、业态迭代速度快，国家立法受周期和程序限制，普遍存在滞后性。社会规范体系中的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等，要在法律框架内结合行业实际设定高于法律义务的标准，实现“软法”与“硬法”良性互动。医师、律师协会的执业规范，金融、互联网

行业的自律公约等，由业内主体共同制定，贴合行业实际、调整灵活，能及时回应行业涌现的新问题新场景。通过声誉机制、行业惩戒等方式保障落地执行，形成较强约束力，部分规范还可作为仲裁、司法裁判参考依据，推动专业领域治理规范化、精细化、高效化。

四、基层民主协商与治理共同体建构功能

社会规范的制定、修订与实施，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运行的生动实践，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共同体的重要途径。在村规民约、行业规章制定过程中，基层组织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、组织民主协商、吸纳合理建议，实现“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”。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也增进群众的归属感和责任意识，推动群众和从业人员从“被动接受管理”转变为“主动参与治理”，破解基层治理“政府干、群众看”的难题。

充分发挥社会规范体系积极作用的要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“完善包括市民公约、乡规民约、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”。结合法治中国建设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目标，充分发挥社会规范体系作用，需要把握五项原则要求。

一、坚持党的领导，把德价值方向

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。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社会规范体系建设的根本遵循。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社会规范建设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各类社会规范，确保其价值取向与党规国法高度一致。基层党组织要全程参与规范的制定、修订和实施，审核内容的价值导向与合法性，及时纠正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，让社会规范成为传播主流价值、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载体。

二、健全备案审查与合法性指导制度

健全备案审查与合法性指导制度，是保障社会规范合法的前提。由相关部门建立社会规范备案审查和事前指导机制，实行“有件必备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纠”，重点审查内容是否违法违规，是否限制公民权利，是否符合公序良俗，及时清理封建糟粕和脱离实际的条款。同时，定期开展法治培训，提升基层干部、群众代表和行业协会负责人的规范制定能力，从源头防范违法违规问题。

三、深化本土治理资源的融合运用

以社会规范为载体，推动“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”



相融合，探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让遵守规范者受褒奖、失德失范者受约束，增强规范执行力。司法机关要传承弘扬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，在法律框架内将村规民约、行业规章等作为调解和裁判说理的参考，通过典型案例确认合法规范效力，实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。人民法院要发挥贴近基层优势，通过巡回审判、指导人民调解等方式，帮助基层完善规范、推动规范落地，打通基层治理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四、推动社会规范数字化转型与跨规范协同
顺应数字化趋势，推动社会规范数字化转型，强化其约束力和治理效能。可利用大数据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科技手段，将群众、企业遵守规范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和基层治理积分体系，使“软约束”有“硬支撑”。建立社会规范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实现规范线上公示、查询、监督。强化跨规范协同，推动党内法规、社会规范、国家法律有机衔接。

五、补齐新兴领域和薄弱地区规范供给短板
聚焦发展不平衡问题精准补短板：针对平台经济、零工经济等新业态，鼓励行业协会、头部企业牵头制定自律公约，相关部门做好合规指导，填补治理空白；针对偏远农村、城乡接合部等薄弱地区，组织专业力量指导规范修订，结合实际更新内容、完善实施机制，提升规范供给质量。通过示范引领、分类指导，推动社会规范体系全域覆盖、均衡发展。

会议研讨

□ 本报记者 柳源远
□ 本报实习生 王翰庭

近日，首届中国新兴交叉法学创新论坛在湖北恩施举行。本论坛由中国政法大学、湖北民族大学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研究基地（中国政法大学）联合主办，以“新时代中国新兴交叉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”为主题，来自全国高校、科研机构与实务部门的80余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，共商新时代交叉法学建设路径，共绘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发展蓝图。

锚定发展方向 谋划交叉学科体系建设路径

伴随着新文科建设全面推进，我国新兴交叉法学学科建设突飞猛进，成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增量。

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王守安强调，新兴交叉法学具有多学科融合、跨领域贯通、理论实践共生的核心特质，是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重要支撑，其与检察学具有双向赋能的共生关系。

湖北省恩施州委书记张忠军表示，恩施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将法治贯穿经济发展、社会治理、民族团结、生态保护各领域，期待吸纳前沿交叉法学理论成果当地实践。

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表示，当前交叉学科建设面临原创标志性概念不足、研究同质化明显、交叉融合能力薄弱等现实短板，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自主知识体系建构，对接国家战略超前布局新兴方向，推动多层次、全维度学科交叉。

湖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戴清堂表示，学科交叉融合已成为创新的重要策源地，期待交叉法学研究发扬创新精神，立足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。

与会学者一致认为，交叉法学研究应锚定真问题、搭建跨学科对话共同体、融合多元研究方法，推动研究范式从部门法学向领域法学、从体系论思维向系统论思维、从浅层交叉向深层大交叉转变，依托本土实践产出真正具有原创性的法学理论成果。

胸怀时代使命 夯实核心领域自主理论根基

主旨演讲环节，各位专家聚焦关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法学领域，系统阐释了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逻辑。

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万春强调，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国家战略要求，弥补学科短板与借鉴治理经验的共同结果。其核心任务在于系统总结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的犯罪治理实践，凝练中国特色犯罪治理理论与话语体系，向世界贡献犯罪治理的中国方案。

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梳理了中国传统监察制度演进脉络，指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应深化纪法贯通、反腐败治理边界、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关系、学科定位等基础理论研究，立足新时代反腐败实践强化学理阐释，形成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。

《中国法学》总编辑黄文艺表示，政法学发展历经标识性概念、原创性理论、自主性学科三个阶段，具备理论基础扎实、实践基础深厚、学术积累充分、现实需求迫切四大建构基础。其自主知识体系包含四维框架：自主的问题体系、范畴体系、理论体系、方法体系，以政治与法律交叉研究为核心揭示政法实践的内在逻辑。

扎根法治实务 探索检察学体系建构路径

作为新兴交叉法学的重要实践场域，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成为本届论坛核心议题，学界与实务界共同梳理实践经验、明确发展方向。

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叶青分享了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实践探索：建立覆盖本科到博士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，依托智库平台开展原创性理论研究，通过检校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强化实践贴合度，推动研究成果向检察立法与政策制定转化。

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许一鸣提出，检察学建设要更加注重提升自主性，深化标志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研究；要更加注重学理化阐释，加强检察学范畴和制度的专业化研究；要更加注重体系化构建，主动融入哲学社会科学和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大格局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昌认为，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建设蕴含四种思维——政治思维、制度思维、为民思维和法治思维。民族地区检察工作兼具法治属性与民族工作属性，需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少数民族和谐治理理念融入检察工作。

赋能新质生产力 推进文理交叉深度融合创新

面对数字技术带来的治理变革，本届论坛聚焦人工智能法学与证据科学两大前沿领域，探索文理交叉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治路径。

在人工智能法学专题中，与会学者认为，我国已形成一批本土原创网络刑法概念，自主知识体系初步成形；人工智能深度嵌入司法场域改变了司法研究认知范式，需从工具应用、制度嵌入、正当性边界三个层面系统回应技术变革，厘清多元主体责任边界；针对新技术风险，需构建适配的规制立场，警惕其冲击法学核心能力与司法裁量空间，坚守人的主体性，完善合规体系与新型案件裁判标准。

在证据科学文理交叉专题中，与会学者指出，证据科学兼具证据法学与法庭科学双重属性，是文理交叉的典型前沿领域。当前需关注智能化证据鉴定、大安全证据科学等方向，深化多学科融合，并依托重点实验室搭建数据共享平台，培育复合型人才，坚守权利保障底线，从合规性视角审视技术应用边界，以科技赋能司法公正。

论坛闭幕式上，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彭文华表示，本届论坛紧扣新兴交叉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，为深化相关领域合作、推动新兴交叉法学立足中国实践提炼原创理论、推进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提供了有益参考。

